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纸质对账单的公告

为给投资人提供更及时、专业、个性化的服务，同时支持绿色环保事业、减少社会资源浪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取消纸质对账单服务。

如投资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获取指定期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按“0”转人工服务，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持有基金名称、购买销售机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为投资者免费邮寄纸质对账单。

为了方便投资人了解本公司账单服务的特点及定制办法，特作以下温馨提示。

一、对账单服务形式

1、取消纸质对账单后，本公司将默认为原纸质对账单寄送方式的投资人及未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的投资人提供电子邮件对账单。投资人也可根据自己需要变更为手机短信对账单。

2、短信月度对账单：内容为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投资人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市值。

3、电子邮件月度对账单：内容为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投资人账户基金份额持有概况及当季交易明细。

二、定制对账单服务：

1、网站自助定制：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选择“登录开户”输入投资人的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入“账户管理”-“定制服务”，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即可。

2、客服热线定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按0转人工服务（仅限工作时段）进行电子对账单服务定制。

三、特别提示

1、自 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对账单服务形式向投资人发送对账单。2020年第2季度有交易且对账单寄送方式为纸质账单的投资人，本公司将不再向其发送纸质对账单。如投资人有特殊需要获取指定期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按“0”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为投资者免费邮寄纸质对账单。

2、为避免发生因投资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不详实或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所订制对账单无法准确送达的情况，请投资人及时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等方式查询、变更预留信息。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调整服务规则。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1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了解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任职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北京证监局、中国证监会，曾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公司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自2020年5月20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胡洁女士结束休假（产假），于2020年5月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并购项目通过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收购Le Bélier S.A.（以下简称“百炼集团”）控股权，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分别在中国佛山、德国、法国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最终由法国特殊目的公司实际实施对百炼集团的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通过了斯洛伐克反垄断机构的审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德国、斯洛伐克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已经完成，根据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以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

（1）法国外商投资审查通过；

（2）外汇监管机构授权银行的外汇业务登记；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不存在因交易对方或百炼集团原因而导致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无法提款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22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的优惠费率以交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该基金公告另有特殊说明，则自该基金产品通过交通银行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当日起，该基金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0年5月22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和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费、基金赎回（含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0-2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中骏广场一期21号楼（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楼路演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1,996,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Benjamin William Keswick、张轩宁、Ian McLeod、刘晓鹏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熊厚富、朱文隽、张建珍、陈颖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旺、吴莉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585,992	99.9908	14,900	0.0003	395,500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379,492	99.9862	221,400	0.0049	395,500	0.0089

3、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598,992	99.9911	1,900	0.0000	395,500	0.008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585,992	99.9908	14,900	0.0003	395,500	0.00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961,392	99.9992	35,0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1,595,894	99.9987	14,9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划2020年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9,529,972	99.2788	6,226,489	0.1383	26,239,931	0.582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授信、贷款情况及2020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6,839,009	99.8854	5,157,383	0.114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316,292	99.9848	680,100	0.015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981,492	99.9996	14,900	0.0004	0	0.0000

11、议案名称：永辉超市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585,992	99.9908	14,900	0.0003	395,500	0.0089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981,492	99.9996	14,900	0.000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961,392	99.9992	35,000	0.000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晓健、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已录入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为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44,018,888元。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计划试运营时间为2024年5月底，质保期2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5月14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8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444,018,888元

4. 项目概况：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为线网的西北-东南方向的对角线，连接高新区、古城区和工业园区，线路全长36.12km，设站31座，全部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12座。本项目计划试运营时间为2024年5月底。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周明保

4. 注册资本：3157714.2988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0日

6.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668号

7. 主要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主要承担苏州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物业保障等工作。截止2019年12月，苏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建成了苏州1号线、2号线、2号线延伸线、4号线及支线和3号线共4条线路。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履约能力良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签订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444,018,888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计划试运营时间为2024年5月底，质保期2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444,018,888元，工程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作价合计4.8亿元转让给罗剑平、郭依勤。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郭依勤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作价合计4.8亿元转让给罗剑平、郭依勤。该交易是在合正电子2019年出现巨额亏损、经营状况预计短期内难以好转的背景下所做出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路通信”）拟向罗剑平、郭依勤（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交易对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之一郭依勤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前次交易概述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等合正电子原4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罗剑平、郭依勤等持有的合正电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合正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8,000万元。同日，公司又与罗剑平、郭依勤等合正电子原4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罗剑平、郭依勤等合正电子原45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支付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该次交易对价的30%；若达不到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则需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014年6月13日，罗剑平、郭依勤向公司进一步出具补充承诺，若合正电子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至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则罗剑平、郭依勤对合正电子在2017年至2023年期间的净利润做出承诺，承诺内容为：合正电子2017年至2023年承诺累计净利润=48,0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至2016年奖励金额-2014年至2016年累计补偿金额。若合正电子2017年至2023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未达2017年至2023年利润承诺水平，则罗剑平、郭依勤应在2023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补偿金额=48,0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至2016年奖励金额-2014年至2016年累计补偿金额-合正电子2017年至2023年累计完成的净利润。

经公司2014年3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完成了对合正电子100%股权的收购，并办理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受近两年我国汽车行业不景气及部分主要客户经营陷入困境等因素影响，合正电子2019年度出现了大额亏损；同时，今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生产端和消费端均受到了较大冲击。短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尚无明显复苏迹象，合正电子未来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较为严峻，经营压力较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向罗剑平、郭依勤转让所持合正电子100%股权、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合正电子2019年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考虑期后结算金额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共计为人民币4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其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800万元，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9,200万元，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作价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合正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之一郭依勤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罗剑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4031966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公司收购合正电子之前，罗剑平先生为合正电子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合正电子董事长。

（二）郭依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10219650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公司收购合正电子之前，郭依勤先生为合正电子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合正电子总经理。

交易对方罗剑平、郭依勤均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5%。因郭依勤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94473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剑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6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C8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无线数据终端、车载数据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合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路通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剑平	550.00	55.00
郭依勤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合正电子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合正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6,679,396.57	836,659,006.85
负债总额	823,325,938.41	829,890,951.19
所有者权益	-6,646,542.84	6,768,05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4,329.55	16,061,958.5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6,731,303.44	334,624,106.76
营业利润	-16,378,598.33	-188,564,907.39
净利润	-13,414,597.50	-159,238,96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7,627.98	-155,021,388.80

注：合正电子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50号《审计报告》。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以合正电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享有的合正电子债权并考虑期后结算金额情况、公司享有的对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权利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正电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06.20万元，盛路通信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债权账面余额为28,279.68万元。考虑到双方期后往来款结算金额情况，截至《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盛路通信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债权账面余额为29,224.52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罗剑平、郭依勤出具的关于合正电子2017年至2023年追加业绩补偿承诺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其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800万元，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9,200万元，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作价人民币14,000万元。

（六）公司为合正电子提供担保及合正电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正电子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委托合正电子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正电子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正电子应付公司款项合计为28,279.68万元，截至《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合正电子应付公司款项合计为29,224.52万元。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上述债权作价29,200万元转让给罗剑平和郭依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在为合正电子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授信协议》约定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在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内向合正电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在《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合正电子提供的上述授信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一年内继续为合正电子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等贷款银行提供合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保证担保，但罗剑平、郭依勤需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上述授信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一年后，罗剑平、郭依勤同意该担保责任由其承担，罗剑平、郭依勤应与相应的贷款银行沟通解除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作为担保方或使用贷款银行认可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方式另行提供担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罗剑平

乙方二：郭依勤

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2.1本次交易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标的债权及甲方享有的对乙方的业绩补偿权利。

其中，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合正电子100%股权及其应附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标的债权为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作价基准日，甲方对合正电子享有的